**今天是培训的第一天，从学习《信息技术与课程深层次整合理论》开始，从刚开始认为就是要把信息技术课程与其他学科课程融合在一起(即要实现两门课程之间的融合，以便在学习其他学科课程的同时能更有效地学习信息技术”)，然后发现是自己没有弄清楚这三个问题 (1)对“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的目标(意义) ；(2)对“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的内涵(实质)；(3)对“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的方法(途径)，然后了解到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经历了CAl(Compuler Assisted lnsfrucllon计算机辅助教学)阶段、CAL(Cornpute r Assisted Learning计算机辅助学习)阶段、**IlTC(Integrating Info r『nation Technology into the Curriculum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阶段三个阶段。

**学习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中了解到首先应从分析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的性质、功能入手，在把握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本质特征的基础上再自然地(而非人为地)导出其目标。因此只要稍加提炼与加工，就完全有可能从上述关于整合目标的分析过程中，引申出关于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的定义或内涵。经过认真地研究，知道这一定义或内涵可以表述为:所谓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或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整合)，就是通过将信息技术有效地融合于各学科的教学过程来营造-种信息化教学环境，实现一种既能发挥教师主导作用又能充分体现学生主体地位的以“自主、探究、合作”为特征的教与学方式，从而把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较充分地发挥出来，使传统的以教师为中心的课堂教学结构发生根本性变革一由教师为中心的教学结构转变为“主导一主体相结合”的教学结构。**

**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的目标不是把信息技术仅仅作为辅助教或辅助学的工具，而是强调要利用信息技术来营造一种信息化的教学环境，该环境应能支持情境创设、启发思考、信息获取、资源共享、多重交互、自主探究、协作学习等多方面要求的教学方式与学习方式——也就是实现一种既能发挥教师主导作用义能充分体现学生主体地位的以“自主、探究、合作”为特征的教与学方式(这正是我国基础教育新课程改革所要求的教与学方式)，这样就可以把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乃至创造性较充分地发挥出来，使传统的以教师为中心的课堂教学结构发生根本性革，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为重点的素质教育(创新精神与合作精神)为目标，实现落实大批创新人才的培养。**